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 号）和中共长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长农组办发〔2024〕4 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概况

全县辖 8 镇 173 个行政村 12 个社区，常住人口 13.4 万人，耕地 28.8 万亩，是华北地区比较典型的两年三熟区。小麦、玉米、谷子是县内主要粮食作物；尖椒、大豆、油葵是主要经济作物；农特产主要有核桃、柿子和花椒。

2023 年粮食种植面积 23.38 万亩，其中玉米 19.59 万亩，小麦 1.19 万亩，大豆 1.1 万亩，谷子 0.81 万亩，高粱 0.57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6.03 万吨，其中玉米 5.24 万吨，小麦 0.36 吨，大豆 0.14 万吨，谷子 0.1 万吨，高粱 0.17 万吨。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县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27 家，各类农机具保有量 26035 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783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215 台，农具配套比达 1：2.5，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9.78%。

（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

黎城县当前的服务组织主要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涵盖种植、养殖、农机、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连续 6 年实施中央财政补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建设和服务效益显著提升，农业服务的现代化水平和全程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基础

为充分拓展、延伸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在探索创新“432 点餐式”运营模式和“1+6+N”农业生产托管模式的基础上，2021 年始通过引进专业化农业生产托管专家、技术团队和新的技术、服务模式，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确权数据，探索打造“一张图、一个库、一套系统、一批服务”的数字“黎城模式”，初步搭建黎城县数字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为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供、耕、播、防、管、收、销”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服务、为服务主体和农户获得高效便利服务以及托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试点目标

聚焦玉米、小麦、高粱等粮食作物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提高综合效益

与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供有效支撑。围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推进服务资源整合、加强行业监管等开展高质量创新试点探索。为小农户统一提供专业化、规模化集中连片托管服务，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户增收。

目标任务：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6.02 万亩，根据上年度各镇完成托管服务面积情况，结合耕地确权面积及地貌特征，按比例进行分配。（附件 4）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品种及实施区域

项目试点补助的作物有玉米、小麦、高粱等主要粮食作物，安排在适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行政村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区域原则上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500 亩，鼓励跨区域实施托管服务。

2. 补助对象

择优遴选经向社会公开、符合行业规范、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参与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的服务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对象（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等），当年参与项目

实施的服务组织不列入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范围。

3.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可以重点选取 1-3 个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整镇或整村作为试点推进。具体补助作物及环节为：

主要环节：机耕、机播、机收等。

薄弱环节：绿色防控、深翻（深松）、秸秆还田（离田）。

（按照项目服务时间内各环节作业顺序依次补助，单个补助环节无法实施或没有完成，剩余资金可调整到其他环节，资金达到上限即服务补助结束）。

4.补助标准

根据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及分环节、分内容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服务价格的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托管服务组织向农户收取费用不得超过市场指导价，不得干扰农机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1）粮食作物市场指导价：机耕 60 元/亩，机播 60 元/亩，机收 110 元/亩，绿防 30 元/亩次，深翻（深松）70 元/亩，

秸秆还田（离田）50 元/亩。

（2）粮食作物补助标准：机耕 15 元/亩，机播 15 元/亩，机收 33 元/亩，绿防 20 元/亩次，深翻（深松）30 元/亩，秸秆还田（离田）15 元/亩。深翻（深松）、绿色防控作为薄弱环节试点加大补助力度。

5.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各环节按合同签订的实际作业量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服务对象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达到上限即服务补助结束，不再实施其他环节。

6.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制定标准

1.服务组织标准

（1）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及固定办公场所。（2）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服务合同和协议要求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3）自愿并按要求与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协议。（4）近三年

未发生重大作业纠纷和作业事故；有必要的服务经验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国家、省、市级示范主体优先。（5）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6）优先考虑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设备的服务组织，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

2.托管服务标准

（1）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托管环节作业到位。（2）耕要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3）种要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4）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5）收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脱皮率 $\geq 85\%$ ，落穗损失率 $\leq 3\%$ ，落粒损失率 $\leq 2\%$ 。秸秆粉碎作业过后留茬高度 $\leq 8\text{cm}$ ，粉碎段长 $\leq 10\text{cm}$ 。

（三）优选服务组织

县托管办公开、规范、择优遴选服务组织，作为试点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服务组织确定后要与县托管办及时签订2024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附件8），组织试点实施。同等条件下，对参与往期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服务组织择优录用。

服务组织的确定原则：（1）公平竞争，择优选择。（2）

服务能力与服务任务相匹配。根据服务设备、技术力量、绩效评价等方面，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和任务目标。（3）“质优、价廉”优先。（4）有利竞争。多个服务组织可以共同承担同类服务工作，防止形成服务和价格垄断。（5）绩效评价。对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完成好、履约信誉好、群众满意度高、带动作用强的，优先承担项目；对履约能力差、信誉度低扰乱市场价格、群众不认可的，列入社会化服务项目“黑名单”。

服务组织工作要点：（1）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附件 6），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补贴金额等，并上交县托管办存档备查。

（2）认真填写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 7），填写参加作业的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附件 9）。（3）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填写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作业单（附件 10）。

（四）监督试点实施

县托管办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县托管办依据各镇反映情况，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或完成不规范的服务组织要及

时做出调整，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五）检查验收

服务组织在各项目环节完成后，向县托管办提出验收申请，填写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申请验收表（附件 11）。县托管办进行最终验收，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数字化平台作业数据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核实验收，并对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把关负责，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填写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抽查验收明细表（附件 12）及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汇总验收表（附件 13）。

（六）兑付补助资金

经验收合格后，对补助内容核实无误的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县托管办出具 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结算表（附件 14），并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服务组织可以委托第三方代理记账，项目完成后，提交审计报告。县托管办要将服务对象自愿性和满意程度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认真组织开展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科学评价服务的内容、效果、主动性以及资金兑付、档案存档情况等，充分听取服务对象意见，

开展绩效考核评估。

项目完成后，县托管办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高质量的典型经验材料，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对项目实施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自查。

（八）项目退出机制

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实施主体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供销社负责人及各镇镇长为成员的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托管办），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事务的协调，指导支持服务主体按照规模适当、服务半径适宜、方便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原则，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托管办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

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0355-6564383，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项目规范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实施方案的，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程序进行报批。

（三）严格资金监管

根据《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保障工作经费

县财政部门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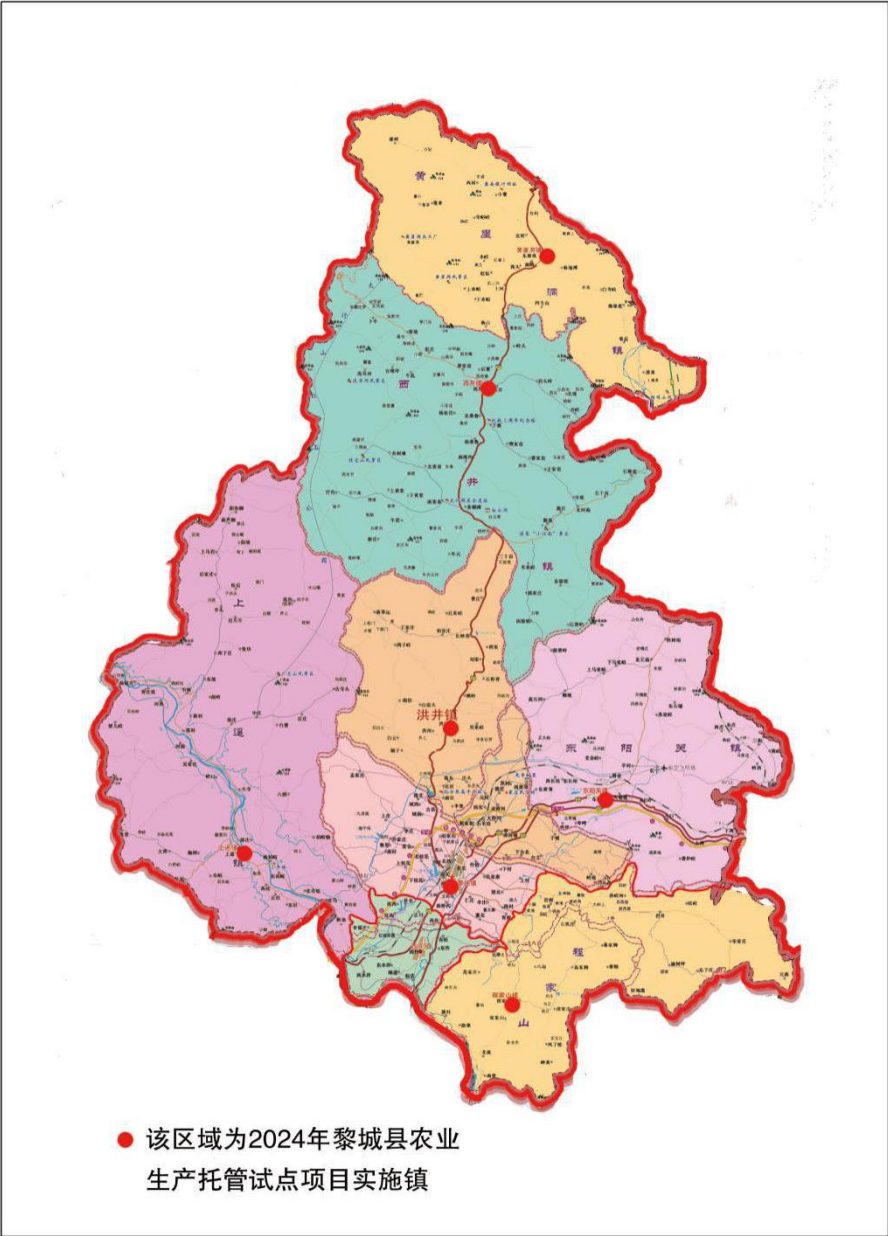
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良好氛围。

- 附件：1.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 2.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主要服务组织名录
- 3.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4.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规划表
- 5.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 6.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样式）
- 7.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 8.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样式）

- 9.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农机户
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 10.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
作业单
- 11.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申请
验收表
- 12.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抽查
验收明细表
- 13.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汇总
验收表
- 14.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
资金兑付结算表

附件 1

黎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主要服务组织名录

黎城路通农机专业合作社

黎城县建国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黎城田方农机专业合作社

黎城县文忠农机专业合作社

黎城县黎侯镇晋福村经济合作社

黎城县先锋美来农业服务合作社

黎城县春耕田农机专业合作社

黎城县西井镇北桑鲁村经济合作社

黎城县东阳关镇长宁村经济合作社

黎城县黎侯镇陈村经济合作社

附件 3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供销社、黎侯镇、西井镇、洪井镇、东阳关镇、上遥镇、西仵镇、程家山镇、黄崖洞镇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附件 4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规划表

乡 镇	项目实施规划系数面积（亩）
黎侯镇	16937.12
西井镇	3780
西仵镇	5528
东阳关镇	14465
洪井镇	10415
程家山镇	5202
上遥镇	3910.2
合 计	60237.32

备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₁、A₂、A₃、A₄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附件 5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	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		备注
			服务组织	服务对象 (农户)	
机耕	60	15	4	11	
机播	60	15	4	11	
机收	110	33	9	24	
深翻（深松）	70	30	30	0	
绿色防控	30	20	20	0	
秸秆还田（离田）	50	15	4	11	

注：1.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服务组织不超过补助标准的 30%，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服务对象不低于 70%。
2.深翻（深松）、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离田）作为薄弱环节试点加大补助力度。
3.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完成量为准，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各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实施。

附件 6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

乙方：

为顺利开展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2024 年至 2025 年完成粮食作物（包括玉米、小麦、高粱等）耕、种、防、收、深翻（深松）、秸秆还田（离田）、绿色防控等系列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补助环节：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围绕农业生产托管粮食作物（包括玉米、小麦、高粱等）耕、种、防、收、深翻（深松）、秸秆还田（离田）、绿色防控等环节进行补助。

四、补助金额：

每亩补助按县级《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执行，面积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五、托管面积：

机播_____亩，机收_____亩，机耕_____亩，绿色防控_____亩，深翻_____亩，深松_____亩，秸秆还田（离田）_____亩。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统筹安排乙方的作业区域和面积。
2. 监督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3. 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 及时拨付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 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6. 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和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安排的作业区域和面积及时调度农机车辆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2.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标准进行作业，不准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4. 合理收费，要以县级《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5. 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6. 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八、其他

1.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具数量（台）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能力（亩）	上年服务面积（亩）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8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目标责任书（样式）

为全面完成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一、统筹农机服务辐射区域内农机作业托管服务，有计划、有安排，做到规范操作，标准作业。

二、托管服务涉及_____个村，作业项目为：

粮食作物（包括玉米、小麦、高粱等）：耕、种、防、收、深翻（深松）、秸秆还田（离田）等系列环节_____亩。

三、要及时调度农机车辆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四、合理收费，要以《2024 年黎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五、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所有安全责任。

六、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托管服务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大力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县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盖章）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服务组织（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农机户姓名	主机名称及型号	配套农具名称型号	服务区域面积	联系电话
合计					

服务组织(公章):

序号	实施区域 (镇、村)	作业 环节	作业 面积	服务 农户 (个)	作业机械(台)						作业机主姓名 及联系电话
					拖拉机	收割机					

注：原件由作业方保存，复印件由县托管办存档备案。

附件 13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汇总验收表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服务区域			
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补助明细			
作业环节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农户平均每亩节约成本元，每亩平均增收元，项目实施亩共节本增效万元。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意见	托管办(借章) 年 月 日		

黎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结算表

县托管办（盖章）：

序 号	补助对象 （服务组 织）	账号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服务组织	服务农户	服务组织	服务农户	
合 计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托管办存档，一份用于报账。

